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8年3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08号），决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受理时间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0年7月1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07号）。

2020年12月16日，已向深圳交易所提交了第一轮问询回复。

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43号）。

三、中止审查情况

（一）申请中止审查

由于我司相关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财务资料，经与我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协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我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更新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

（二）恢复审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恢复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四、审查结果

（一）终止审查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55 号）。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55 号）。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